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02號

抗 告 人 廖易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洪仲謙

相 對 人 黃智暘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510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均略以：相對人持有以伊為發票人，如原裁
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伊交付之金額已超過票面金
額，但相對人無意歸還且惡意聲請本票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
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
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
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
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即為已
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當事人間所為原
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無
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0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12月20日共同簽
02 發，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
03 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04 已據其提出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510號
05 卷第5頁）。經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予以
06 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前揭所述，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
07 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要非本件非
08 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000
13 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張隆成